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徵聘115學年度約聘教師(講師級)、專任(專案)教師徵聘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系徵聘約聘教師(講師級)、專任(專案)教師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將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徵聘教師1名。

二、預計起聘日期為116年(2027)2月1日。

三、徵聘專長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 專長：原住民族文學、語言與文化(若有現當代文學與師資培育專長者尤佳)

(二) 資格：

1. (1)約聘教師：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者。

(2)專任教師：已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。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，應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。

2. 應徵者於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三階段中，至少須有一階段為中文或國文相關系所畢業者，或曾在國內中文(國文、語教)系所擔任專任教師者。

3. 需具備相當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語言能力。

4. 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」：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
(2) 最近三年發表二篇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(原THCI Core)或SCOPUS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(3) 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國科會(原科技部)研究計畫。

(4) 傑出專業實務表現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(原科技部)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 個人學經歷表及學歷證件影本各五份(請裝訂成冊)。

(二) 近三年學術著作目錄及國科會(原科技部)研究計畫目錄各五份。(上二項表格請從本系網頁下載<https://www.ch.ntnu.edu.tw/index.php/common-form/>)，填妥相關資料後，將電子檔案(WORD檔)以電子郵件方式傳寄至cpw@ntnu.edu.tw信箱，以便存記。

(三) 最近三年內(112.3.14至115.3.15止)之學術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各一式五份(請標記「代表作」)。

(四) 自述歷年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蹟各一式五份(請裝訂成冊)。

(五) 具備下列1或2之證明：

1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證明。

2. 能流利使用原住民語言從事教學相關工作之經歷證明。

請將前列資料以中文A4紙張打印，一式五份，依上述(一)~(五)項順序排列，分裝為五袋，並將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新聘教師應徵資料清單」張貼於資料袋封面，掛號寄至「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吳靜評助教

啟」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，至115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本徵聘公告，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因作業程序，本次聘任作業結束後，退件件數與送件件數未必相符。如需退件，請應徵者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自行或請快遞至本系取回。

八、依據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之規定，新聘專任教師服務滿3年之次學期，需通過本校教師評鑑。